宜蘭縣育才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5.22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

參、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辦理方式

一、校內公開授課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應在服務學校，至少公開授課 1 次，觀課 1 次以上。

(二)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排定公開觀議課的時間表，但如遇特殊情況或問題，再調整日期。

(三)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四)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應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 學校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五)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二、其他重要說明

(一)每次公開觀課至少 2 位老師參加。公開授課教師可自行邀請校內教師到場參與公開觀議課。公開授課教師也可邀請校外教師到校參與公開觀議課。

(二)參加人員之課務請以調課方式處理。

(三)公開觀議課的前一週，由教務處公告提醒公開觀議課時間，歡迎沒有課的老師參與觀課。

(四)公開課前須先進行說課，正式觀課結束後，安排適當時間進行議課，由行政單位負責安排會議主持

人及影像紀錄。

(五)觀議課時，教師們以相互學習的心態，為彼此建立良好的對話機制，為追求更完美的教學理想邁進。

(六) 每次公開課都須進行影像紀錄，以作為日後研討用資料。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於校務會議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宜蘭縣育才國小 112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表

日期	星期	節次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觀課者	備註
5/14	二	3	洪祖熙	六忠	數學	蔡瑜君、陳曜恭	
3/12	二	7	李培鈴	三忠	健康	陳雅雯、黃靖喬	
10/15	二	3	徐明政	六孝	資訊	游豐瑞、李培鈴	
10/07	一	4	游豐瑞	五仁	資訊	徐明政、李培鈴	
10/24	二	3	蘇志雄	四孝	音樂	呂欣舫、周曉恩	
3/05	二	7	游曉君	一孝	健康	李亦玫、周曉恩	
4/15	一	2	簡莉萍	六忠	英文	吳晉陽、陳雅雯	
4/18	四	2	呂欣舫	五仁	表藝	蘇志雄、李培鈴	
12/29	五	2	吳晉陽	一孝	英文	簡莉萍、李培鈴	
4/15	一	2	廖清章	四忠	體育	余國豪、游曉君	
4/15	一	5	余國豪	六仁	體育	廖清章、游曉君	
11/16	四	7	蕭振賢	五孝	綜合	游晉乾、曾祥來	
11/29	三	3	江志遠	五仁	自然	蔡瑜君、曾祥來	
9/19	二	2	曾祥來	三孝	自然	蔡瑜君、洪慧瑛	
2/23	五	3	陳堉樞	資源班	數學	陳柄鳴、胡心惠	
11/23	四	4	鐘淑香	一忠	數學	洪玉婷、游曉君	
12/29	五	2	吳晉陽	一孝	生活	余晨熏、洪玉婷	
11/10	五	2	余晨熏	二忠	國語	鐘淑香、洪玉婷	
10/19	四	2	洪玉婷	二孝	數學	游曉君、余晨熏	
4/15	一	6	黃靖喬	三忠	社會	陳雅雯、鐘淑香	

10/04	三	3	陳雅雯	三孝	數學	李培鈴、黃靖喬	
12/20	三	3	林奕潔	四忠	社會	洪玉婷、蕭振賢	
11/22	三	1	李亦玫	四孝	國語	林奕潔、李培鈴	
11/23	四	3	洪慧瑛	五忠	國語	黃靖喬、李培鈴	
11/07	四	2	陳曜恭	五孝	國語	蔡瑜君、洪慧瑛	
5/03	五	3	蔡瑜君	五仁	國語	游晉乾、陳曜恭	
9/22	五	3	蔡麗萍	六忠	數學	陳曜恭、游晉乾	
3/20	三	2	游晉乾	六孝	數學	陳曜恭、蔡瑜君	
3/4	一	1	游文馨	六仁	數學	陳曜恭、蔡瑜君	
3/4	一	1	陳柄鳴	資源班	數學	陳堉樞、胡心惠	
3/28	四	3	胡心惠	資源班	國語	陳堉樞、陳柄鳴	

備註:

一、請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日期，每位老師至少 1 場教學，1 場觀課。

二、觀課教師至少 2 位。

三、授課者必須自行準備「教案」、「觀課紀錄表」紙本與電子檔。